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巧穎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莊涵予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聲，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3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04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05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7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8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9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
10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
11 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
12 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
13 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
14 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5 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
16 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7 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
18 參照）。

19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
20 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260萬元，
21 前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中信銀行）成立債務協商，然聲請人因入不敷出而為
23 毀諾，又依聲請人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
24 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
28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260萬元（實際債務金
29 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所示共計20
30 0萬1183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
31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01 告回覆書、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23頁至第27頁、第163頁至第167頁、第205頁至第235
03 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
04 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6月30日就伊所積欠金融機構
0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部分，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中信
06 銀行成立協商方案，約定自114年7月10日起、分120期、
07 利率7%、每月償還1萬6500元（下稱系爭協商方案），嗣
08 聲請人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中信銀
09 行所提之民事陳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
10 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11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7頁至第267頁）。而按，債務人與
12 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
13 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
14 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
15 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
16 須審究聲請人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
17 難」之情事，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18 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9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二）經查，聲請人自111年9月26日起均任職於力晶積成電子製
21 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晶公司），且於112年1月至115
22 年1月之薪資如附表一所示共219萬9418元等情，有聲請人
23 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轉帳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
25 頁至第36頁、第109頁至第161頁），並有力晶公司函覆之
26 薪資單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97頁），是本院即
27 以上開期間之平均月薪5萬9444元（計算式：219萬9418元
28 \div 37月=5萬9444元，元以下4捨5入）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
29 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
02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03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
04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05 (四) 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
06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7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負扶養
08 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
09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
10 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
11 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12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3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伊
14 每月尚須負擔伊母親及外祖母之扶養費用各為5000元云
15 云；然查，聲請人母親許明慧為00年0月生，現年45歲
16 (見本院卷第169頁)，因未逾勞動基準法所定65歲退休
17 年齡，應認尚有勞動能力，是本院難認許明慧現有受聲請
18 人扶養之必要；另聲請人與伊外祖母為2親等直系血親，
19 依上開規定，於1親等直系血親即聲請人母親尚生存狀態
20 之情況下，本應由該親等之親屬負擔扶養伊外祖母之義
21 務，是當認聲請人主張伊尚需負擔伊母親及外祖母之扶養
22 費用部分，本院均尚難採認，應予剔除。

23 (五) 又者，聲請人主張伊於114年11月起因遭法院強制扣薪，
24 而無法繼續履行系爭協商方案，故於115年1月毀諾等語。
25 然查，聲請人於112年1月至115年1月之薪資詳如附表一所
26 示，伊於強制扣薪前之114年1月至114年10月每月薪資均
27 屆於3萬9436元至12萬2102元間，顯見伊於強制扣薪前之
28 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還款金額後應均有剩餘，縱
29 使於114年11月遭扣薪後之實領薪資僅為2萬5784元，亦可
30 動用上開所餘以為清償，而非可任意毀諾，是本院認聲請
31 人於115年1月所為之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1 行有困難之情事。

02 (六) 綜上，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財產5萬9444元，經扣
03 除伊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後，應尚餘4萬826元（計算
04 式：5萬7017元-1萬8618元=4萬826元）；而聲請人所積欠
05 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應如附表所示為200萬1183
06 元，已如前述，是倘聲請人將每月所餘4萬826元均用於清
07 償上開債務，則當約於4.1年（計算式：200萬1183元÷4萬
08 826元÷12月=4.1年，小數點後2位無條件進位）即可將上
09 開債務清償完畢。而此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0 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年。揆諸首
11 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
12 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
13 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
14 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
15 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伊就現
16 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
17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情形甚明。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既已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中信銀行成立
19 系爭協商，又未能證明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系
20 爭協商方案有困難而毀諾，依第151條第7項規定，聲請人本
21 不得聲請更生；況且，本院審酌上開情事，亦認聲請人於客
22 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3 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
24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劉碧雯

01
02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366,959元	4,800元	見本院卷第233頁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564,481元	0元	見本院卷第221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31,974元	0元	見本院卷第209頁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32,969元	0元	見本院卷第211頁
5	創鉅有限合夥	擔保債權	1,224,215元	3,000元	見本院卷第227頁 (經債權人陳報為有擔保品之債權,故不予計入)
合計			1,996,383元	4,800元	總計:2,001,183元

03
04

附表一：

編號	月份	應領薪資	卷證頁碼	備註
1	112年1月	41,122元	見本院卷第49頁	聲請人各月薪資單所載之應發金額計算
2	112年2月	39,436元	見本院卷第51頁	
3	112年3月	40,966元	見本院卷第53頁	
4	112年4月	51,550元	見本院卷第55頁	
5	112年5月	38,125元	見本院卷第57頁	
6	112年6月	58,839元	見本院卷第59頁	
7	112年7月	49,938元	見本院卷第61頁	
8	112年8月	50,702元	見本院卷第63頁	
9	112年9月	56,071元	見本院卷第65頁	
10	112年10月	106,203元	見本院卷第67頁	
11	112年11月	52,383元	見本院卷第69頁	
12	112年12月	70,900元	見本院卷第71頁	
13	113年1月	135,742元	見本院卷第73頁	

(續上頁)

01

14	113年2月	57,701元	見本院卷第75頁		
15	113年3月	65,191元	見本院卷第77頁		
16	113年4月	64,050元	見本院卷第79頁		
17	113年5月	58,105元	見本院卷第81頁		
18	113年6月	76,496元	見本院卷第83頁		
19	113年7月	54,193元	見本院卷第85頁		
20	113年8月	51,464元	見本院卷第87頁		
21	113年9月	46,849元	見本院卷第89頁		
22	113年10月	91,842元	見本院卷第91頁		
23	113年11月	46,369元	見本院卷第93頁		
24	113年12月	61,768元	見本院卷第95頁		
25	114年1月	122,102元	見本院卷第97頁		
26	114年2月	45,648元	見本院卷第119頁		以實領薪資 計算
27	114年3月	42,673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28	114年4月	54,193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29	114年5月	45,844元	見本院卷第117頁		
30	114年6月	61,061元	見本院卷第115頁		
31	114年7月	43,706元	見本院卷第115頁		
32	114年8月	45,169元	見本院卷第115頁		
33	114年9月	41,982元	見本院卷第113頁		
34	114年10月	89,131元	見本院卷第113頁		
35	114年11月	25,784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		
36	114年12月	37,927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		
37	115年1月	78,193元	見本院卷第111頁		
合計：2,199,418元					

(續上頁)

01

每月平均薪資為59,444元 (計算式：2,199,418元÷37月=59,444元，元以下4捨5入)